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企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一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朱彤、王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或“贵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企业板上市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宜昌交运”）主要从事旅客运输业务，涵盖了道路客运、长江水上高速客运及汽车客运站、港口站务服务三大领域，形成了多层次、网络化的客运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开展了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业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经 2009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配合发行人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编制招股说明书，对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核查，负责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与贵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组织本次发行实施等工作。

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其中主要对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规范运作、业务技术、公司治理、财务和经营风险、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有关文件或复印件进行了审查，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和《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相关人员简介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朱彤、王融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彤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企 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否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 企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 企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

王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 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是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	保荐代表人	是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 企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

（二）本次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晓勇

项目组其他成员：姜晓强、罗玉清、王雨

2、项目协办人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	项目组成员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YICHANG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新利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6日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0717) 6451437

传真：(0717) 64438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ycyjyt.com>

电子信箱：ipo@ycjyjt.com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	3,3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其程序简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1) 事业部内部审核

各事业部对拟立项项目的前景及潜在问题和风险做出初步判断, 组织部门内

部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讨论并进行进一步调查后，将项目前景良好且风险可控的项目向内核部提出立项申请。

（2）内核部初审

内核部对事业部提交的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包括现场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事业部、企业进行沟通，重大的专业问题和政策性问题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机构咨询了解，对项目立项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立项审批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内核部签署意见并报经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评估并作出是否立项的决议；由投资银行技术委员会至少七人参加立项评估会议并经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立项。

2、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现场审核

在项目组进场承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协助企业进行规范，制作申报材料期间，项目组要定期向内核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遇见的问题，内核部派专职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到项目现场实施审核程序。

3、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小组审核程序包括：“事业部预审---内核部初审---内核小组审核”三个过程。

（1）事业部预审

项目组制作材料完毕后，经保荐代表人审查修改完毕，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向北京分公司提出内核申请，并确信提交内核申请的项目不存在影响发行审核的重大障碍。

（2）内核部初审

① 内核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材料作出形式审查；

② 内核部形式审查合格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内核部结合相关问题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根据初审反馈意见做出反馈答复，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修改；

③ 内核部将保荐代表人反馈的材料提交初审专家组，初审专家组对反馈的意见及整改措施无重大异议的，由内核部小组组长组织召集内核小组中七名以上内核委员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3）内核小组审核

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经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项目通过内核后，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的，由与会的全体内核成员签署同意上报的内核意见。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才可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内核会议讨论意见由北京分公司内核部制作总结报告记录并存档，内核结论以书面文件通知拟发行人并报华龙证券合规部备案。

（二）内核意见

2010年11月27日，华龙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核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7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合规管理部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内核会议。

本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就以下方面内容逐一进行了认真的评审：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有效；
- 3、发行人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
- 5、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内核会议进行了充分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以全票通过同意保荐宜昌交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所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于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于中小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审议《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审议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届满，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

-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有关人员具体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情况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届满前，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在宜昌交运 6 楼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对照《首发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发行人设置了道路客运事业部、旅游客运事业部、汽车营销事业部三大业务事业部，同时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江高速”），分别负责公司旅客运输业务领域的道路客运、客运站（港）站务服务、水上高速客运以及汽车经销及售后维修业务的运营。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4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649,351.02 元、858,532,514.61 元、719,414,230.00 元和 540,216,512.34，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口径计算的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净利润分别为 47,561,292.04、85,458,752.32 元、67,159,605.85 元和 30,614,117.7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63.44%，利息保障倍数 22.85 倍。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42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 [2011] 第 2-0277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海事、环保、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安、港航、商务、物价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上述部门的处罚，无

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3,3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3,35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号为 420500000000347，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新利。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 2008 年 6 月 26 日由其前身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8 日，2006 年宜昌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全资国有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本次改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自此次评估调账至今已持续经营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四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大信宜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根据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 日）；保险兼业代理（现需客户在那个核定的类别，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旅游客运（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道路客运、长江水上高速客运、汽车客运站、港口站务服务和整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

道路客运事业部系发行人为开展道路客运业务专设的管理部门，负责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客运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秭归县凤凰汽车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湖北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上述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范围均为道路旅客运输服务。

旅游客运事业部系发行人为开展港口站务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而专设的管理部门，负责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上述三家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港口经营、陆路客货运输代理；宜

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港口旅客运输服务、客运站经营；宜昌太平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客运港站经营及港口经营。

发行人汽车营销事业部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恩施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及零配件销售、维修服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长江高速的经营范围为：宜昌至重庆、宜昌至万州长江高速客船运输（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及宜昌至三斗坪水上旅游客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道路客运、水上高速客运、客运港站务服务及汽车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并基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次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其相关资料、董事会决议及其相关资料和监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为道路客运、水上高速客运、客运港站务服务、汽车销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湖北省股权托管中心登记托管协议以及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产权[2010]96号”《关于交运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变更确认问题的批复》文件，发行人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42 号”《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以及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车辆、船舶、房屋、土地及特许经营权，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2-0277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4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财务管理制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1]第 2-0277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审字[2011]第 2-0442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 2-0277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 2-04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323.2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 2008 年-2010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11,816.3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6,996.6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新型三峡游轮旅游客运项目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项目的投资，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

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 本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问题及风险的提示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包括：

1、道路客运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道路客运业务，是以客车为的方式将旅客送达至目的地，为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客运活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在日常营运中面临着交通事故的风险。

对于一级、二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的评定由省级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报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审批。同时，对道路客运企业实行质量信誉年度考核，具体由省级运政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开展，各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初评，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复核，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和公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评定是对道路客运企业运输能力、资产规模、车辆条件、

经营业绩、安全状况和服务质量等全方面的综合评价体系，安全考核标准是其中一项重要指标。

根据交通部制定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级标准（JT/T630--2005），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安全考核指标如下：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不高于0.1次/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2人/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0.05人/车。

2008年至2011年6月末公司总体安全生产情况正常，公司累计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133起，各项指标均符合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安全考核标准。

重大交通事故有突发、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毁损，因事故责任而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面临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因此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长江水路高速客运安全运输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江高速从事水上客运业务，长江高速目前拥有十艘水上高速客船和一艘旅游客船。长江高速已建立起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船舶航行、维护保养、应急响应、信息传递、旅客管理以及船员培训等各方面严格予以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体系，防范重大安全和水域污染事故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船舶未发生重大安全或污染事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90号）文件，长江高速接受长江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对公司所属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同时长江高速也已通过购买保险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但不排除由于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其它突发事件而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水域环境污染危害生命安全或导致财产损失等情形，进而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汉宜高铁开通导致道路客运客源分流的风险

汉宜高铁东连合肥至武汉铁路，西接宜昌至万州铁路，该铁路走向基本与汉宜高速公路平行。该路由汉口站经汉川、天门、仙桃、潜江、荆州、枝江到达宜昌花艳，在宜昌东站与宜万铁路接轨，全长291公里，预计2012年建成通车。

目前发行人与武汉汉光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开通宜昌-武昌；与湖北捷龙交通

运业有限公司开通宜昌-汉口高速客运班线，共有49辆高速车投入运营，其中公司投入24辆客车。公司现有汉宜高速客运班线产生的营业收入2008至2010年占公司道路客运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64%、19.80%和15.62%，所占比重较低。

汉宜高铁建成后将与公司目前开通的宜昌—武汉—宜昌客运线路相重合，因此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原有高速公路旅客资源，对公司高速客运业务将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将通过采取一系列积极应对措施，抵消该因素的负面影响。

4、宜万铁路开通导致水路客源分流的风险

宜万铁路是我国“八纵八横”铁路网主骨架之一，是沪、汉、蓉快速通道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贯通中国东、中、西部的重要交通纽带；线路全长377公里，东起湖北省宜昌市，西至重庆市万州区，途经宜都、长阳、巴东、建始、恩施、利川至万州，最后与规划建设重庆主城至万州的渝万城际铁路相连。宜万铁路已于2010年12月正式通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江高速目前经营长江水上高速客运航线为宜昌(三峡坝区)—巴东—巫山—奉节—云阳—万州，宜万铁路停靠站点与长江高速水上线路的靠泊港口设置并不完全重合，但是宜万铁路的开通会导致长江高速宜昌—巴东、宜昌—万州航段的客源分流，因此对宜昌至万州水上高速客运业务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替代性影响。发行人将通过采取一系列积极应对措施，抵消该因素的负面影响。

5、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支出是交通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的燃料采购成本占旅客运输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8.69%、41.76%、42.97%和46.47%。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运营成本随之变化，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6、旅客运输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的旅客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27%、36.89%、36.62%和39.1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通过采取批量燃油采购、加大平

均里程燃油消耗考核等控制措施降低了燃油成本，同时于受报告期内运输行业票价上涨，以及自 2009 年以来国家开征燃油税，取消养路费、运管费及二级公路收费等政策利好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旅客运输业务除港站服务业务外，道路客运、水上客运业务毛利率水平自 2009 年以来增长较快。

由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除受内因因素影响外，对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油价波动较为敏感，因此发行人旅客运输业务存在未来毛利率水平无法维持报告期大幅增长的趋势或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主要从事旅客运输业务，涵盖了道路客运、长江水上高速客运及汽车客运站、港口站务服务三大业务领域，形成了多层次、网络化的客运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开展了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交通运输产业以及汽车产业的关联度较高。

交通运输行业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2009 年 5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该《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交通运输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为交通运输业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09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分别发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振兴规划期为 2009—2011 年。上述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会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增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1）集站、港资源为一体的水陆联运优势

旅客运输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了道路客运、长江水上高速客运及汽车客运站、港口站务服务三大领域。发行人的旅客运输业务具备水陆联运一体化的优势，为旅客提供公路、水路中转“零换乘”服务，发行人内部资源包括车辆、

客运站/港、船舶等资源互为支撑，形成了集道路客运、水上客运、旅游客运、客运港站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且相互衔接的网络化客运服务能力。

作为道路和水上运输企业，发行人拥有宜昌唯一的一级客运站（长途汽车站）、七家三级以上客运站并在建宜昌汽车客运中心站（一级站）；在港口资源方面，公司拥有宜昌城区及三峡坝区最主要的客运港口，丰富的站场及港口资源优势是公司未来开展道路客运及水上客运业务的支点，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业务模式发展的管理体系。公司陆续成立了道路客运事业部、旅游客运事业部及汽车销售事业部三大业务部门，推行扁平化管理模式，提高了决策效率，适应了市场的发展变化。

通过实行全面的绩效考核管理，将业绩指标、安全运行指标、成本费用控制指标与各事业部、下属各子、分公司考核成绩挂钩，制定了燃油节约奖励、安全运行奖励等多项激励制度，降低了燃油损耗及责任安全事故发生率，从而对企业运行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高。

（3）业务结构优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确保效益的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形成了以客运站（港）站务服务为基础，开展道路客运与水上高速客运的业务模式。在道路客运领域，公司已形成了班线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等多层次的道路客运业务格局；在水上客运领域，以公司自有客运港为依托，长江水上高速客运业务多年来收入及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并结合港口、水上客运优势及三峡大坝、葛洲坝及长江西陵峡天然旅游资源，积极开拓新型三峡水上旅游客运业务。另外，公司的业务领域还包括汽车经销、油品销售、出租车运营管理等，通过油品销售业务，公司与大型石油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保障了发行人燃油的稳定供应；汽车经销及出租车运营管理业务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扩大了公司在宜昌市及周边地区的品牌知名度。业务结构的多样性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发行人的上述竞争优势，本保荐机构认为：交通运输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及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及市场环境。旅客运输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涵盖了道路客运、长江水上高速客运及汽车客运站、港口站务服务三大领域。发行人凭借水陆联运一体化的优势，通过实行扁平化经营、专业化分工的管理模式，形成了独特的集道路客运、水上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客运港站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网络化客运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盈利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市场前景分析，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及要求。

本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宜昌交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如下：宜昌交运内部管理与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晓勇 刘晓勇

保荐代表人:

朱彤 朱彤 王融 王融

内核负责人:

孙凯 孙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全泽 全泽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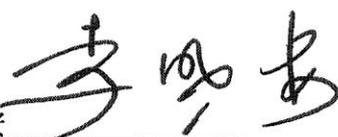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授权 朱彤、王融 担任本次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李晓安

